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开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快捷支付业务并实施相关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投资基金，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0年1月2日15:00起，在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开通光大银行快捷支付业务并实施相关费率优惠，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在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通过光大银行快捷支付渠道进行交易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开通网上直销交易方式的所有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开通网上直销交易方式的，也适用于本业务。

三、适用的业务范围

1、投资者可使用光大银行快捷支付渠道在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等业务。

2、投资者通过光大银行快捷支付渠道在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请办理基金认/申购（含定投）业务时，单笔及单日累计支付上限均为100万元。具体金额限制及限额调整请以光大银行快捷支付有关规定为准。

四、优惠活动方案

自2020年1月2日15:00起，投资者通过光大银行快捷支付渠道认/申购（含定投）上述基金的，享受原认/申购费率4折优惠，但最低优惠至0.6%；原认/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或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优惠，按原费率（用）执行。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的光大银行快捷支付渠道办理转换业务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五、重要提示

1、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指天弘基金官方网上直销系统（www.thfund.com.cn）、天弘基金APP、支付宝天弘基金生活号、支付宝天弘宝粉之家生活号、微信天弘基金公众号，敬请参见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页面提示。

2、各基金原认/申购费率（用）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若上述优惠活动方案发生变化，以及优惠活动结束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9-084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于2019年12月24日以书面、邮件或通讯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红太阳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2019年12月30日，红太阳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红太阳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红太阳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安徽瑞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红太阳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安徽瑞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红太阳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红太阳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红太阳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9票	0票	0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9-085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安徽瑞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述

根据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立足实业、聚焦主业”发展方针和经营需要，为增强全资子公司安徽瑞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瑞邦”）的资本实力，促进其主营的维生素B3产业链更好更快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增强红太阳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经审慎研究决定，红太阳拟以自有资金对安徽瑞邦增资50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安徽瑞邦注册资本由21,800.00万元增加至26,800.00万元，安徽瑞邦仍为红太阳全资子公司。

二、审批程序

2019年12月30日，红太阳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安徽瑞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红太阳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红太阳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红太阳股东大会审议。

三、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瑞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经济开发区红太阳生命科学工业园

3、法定代表人：谷顺明

4、注册资本：21,800万元

5、经营范围：生物中间体研发、销售；烟酰胺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定或禁止企业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红太阳直接持有安徽瑞邦100%股权，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安徽瑞邦总资产643,459,069.30元，总负债461,438,345.42元，净资产182,020,723.88元，资产负债率为71.71%。2018年营业收入266,480,509.65元，营业利润-43,225,390.13元，利润总额-43,264,587.05元，净利润-36,878,063.65元。

四、增资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桠溪镇东风路8号

3、法定代表人：杨寿海

4、注册资本：58,077.2873万元

5、经营范围：农药生产（按《农药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农药产品包装物的生产、销售（按《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定点证书》核定的定点生产范围经营）；三药中间体及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和服务；化肥经营；投资管理及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红太阳总资产13,369,402,753.51元，总负债8,621,721,343.55元，净资产4,637,629,042.11元，资产负债率为64.69%。2018年营业收入5,908,271,416.09元，营业利润790,462,425.78元，利润总额782,111,053.63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636,676,441.30元。

五、增资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瑞邦的注册资本为26,800.00万元。安徽瑞邦仍为红太阳全资子公司。安徽瑞邦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1,800.00	100%	26,800.00	100%
合计	21,800.00	100%	26,800.00	100%

六、本次增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红太阳对安徽瑞邦增资不仅能够扩大安徽瑞邦的资本实力，优化其财务结构，增强其抗风险的能力，而且有利于促进其主营的维生素B3产业链更好更快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增强红太阳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红太阳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

七、其他事宜

有关本次增资相关事项，经红太阳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经营管理层按程序办理工商变更等各项事宜。

八、备查文件

1、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9-125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4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

3.会议符合《公司法》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所形成的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追加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关联董事魏海军先生、黄成仁先生、敖新华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追加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2019-127）。

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议案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19-128）。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选举江爱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议案四：《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129）。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9-126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4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

3.会议符合《公司法》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所形成的决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追加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追加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2019-127）。

议案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19-128）。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9-127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与方大群众(营口)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群众医院”）、营口市中医院（以下简称“营口中医院”）、绥芬河方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绥芬河方大”）、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重工”）、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国贸”）、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商业”）共同受方大集团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方大群众医院、营口中医院、绥芬河方大、北方重工、方大国贸、中兴商业构成公司关联方。

2.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19年公司与方大群众医院之间的关联交易发生额为1,000万元。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东北制药装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向绥芬河方大采购不锈钢板，采购成交金额为 328万元。

3.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追加公司与方大群众医院、营口中医院、绥芬河方大三家关联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共计1,700万元。

4.2019年1月一11月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为4,418.54万元。预计2019年公司与方大群众医院的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为3,150万元，与营口中医院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为260万元，与北方重工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为35万元，与绥芬河方大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为1,400万元，与方大国贸的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为35万元，与中兴商业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为120万元。

5.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预计公司与方大群众医院、营口中医院、绥芬河方大、北方重工、方大国贸、中兴商业六家关联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共计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6%。该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关联董事魏海军先生、黄成仁先生、敖新华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2019年1-11月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1-11月发生金额（含税）
销售	方大群众医院	销售药品	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2,752.90
	营口市中医院	销售药品		220.68
	北方重工	销售药品		30.64
采购	绥芬河方大	采购商品		1,315.58
	中兴商业	采购商品		98.74
合计				4,418.54

（三）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发生金额（含税）
销售	方大群众医院	销售药品	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3,150.00
	营口市中医院	销售药品		260.00
	北方重工	销售药品		35.00
采购	绥芬河方大	采购商品		1,400.00
	方大国贸	采购商品		35.00
	中兴商业	采购商品		120.00
合计				5,000.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方大群众(营口)医院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闫奎兴

（2）注册资本：12,000万元

（3）经营范围：综合医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新东路北17号

（5）截至2019年9月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总资产73,960.89万元，净资产11,781.61万元，收入20,585.59万元，净利润362.34万元。

2.营口市中医院

（1）法定代表人：何群

（2）开办资金：3,698.95万元

（3）主营业务：骨伤科、肛肠科、糖尿病、风湿病、咳喘及心血管病科、泌尿外科、脑外科、普外科、肾病、针灸、小儿内病外治。

（4）住所：营口市站前区建设街89号

（5）截至2019年9月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总资产17,789万元，净资产-4,054.57万元，收入2,346.18万元，净利润-2,711.59万元。

3.绥芬河方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杨占清

（2）注册资本：5,000万元

（3）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批发；金属矿石批发；普通石油制品批发；建筑材料批发；金属材料批发；橡胶制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制品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机械设备批发；再生资源回收、加工；日用百货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仪器仪表批发；汽车及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住所：绥芬河综合保税区展馆203

（5）截至2019年9月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总资产50,357.42万元，净资产8,801.28万元，收入151,205.68万元，净利润-639.38万元。

4.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王学民

（2）注册资本：357,142.8571万元

（3）经营范围：重型、矿山、建工、建材、电力、工程机械、煤矿机械、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零部件、橡胶制品、金属制品、钢产品、模具加工制造；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设计、制造；环保设备及配件制造、安装、调试；起重机械、机械式停车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服务；专用设备及配件设计、制造、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信息咨询；上述相关产品租赁、维修、翻新、再制造；油田特种作业车（法律法规禁止的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石油装备、钢结构工程施工和安装、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持资质证经营）；工程成套；产品包装；金属材料销售；股权投资；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租赁；大件运输；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业务除外）；承包境内外国际招标工程及其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和设备、材料出口及对外派遣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6号

（5）截至2019年9月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总资产1,201,181.43万元，净资产345,848.85万元，收入124,793.15万元，净利润-37,118.13万元。

5.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闫奎兴

（2）注册资本：5,000万元

（3）经营范围：汽车配件、五金工具、橡胶制品、仪器仪表、办公用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产品）、焦炭、矿粉（除金银）、石灰石、冶金材料、耐火材料、建材、钢材、水暖器材、建筑用金属制品、轴承、劳保用品、电线电缆、膨润土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须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煤炭零售；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批发（无储存）：液化石油气（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煤焦沥青、硝化沥青、丙烯、苯、甲苯、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环氧乙烷、碳化钙、氢氧化钠、煤焦油、粗苯；经营废旧金属（除危险品）；重型、矿山、建工、电力、工程机械、煤矿机械、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零部件、金属制品、钢产品、模具销售；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起重机械、机械式停车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及配件销售；油田特种作业车（法律法规禁止的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石油装备销售；仓储（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市渤海大街西93号408房间

（5）截至2019年9月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总资产138,909.13万元，净资产23,987.12万元，收入265,733.77万元，净利润5,647.62万元。

6.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魏海军

（2）注册资本：27,900.60万元

（3）经营范围：一般商品批发及百货零售，汽车维修，汽车配件销售，仓储、搬运服务，停车场服务，写字间、场地租赁，商业企业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物业管理服务，食品生产、销售，餐饮服务，医疗器械生产、经营，验光、配眼镜服务，眼镜零售，化妆品、初级农产品、水产品，药品经营，卷烟、雪茄烟零售，图书、报刊销售，网上贸易代理，网上房地产中介，网上商务咨询，货物进出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86号

（5）截至2019年9月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总资产228,653.42万元，净资产144,250.95万元，收入202,264.64万元，净利润11,800.40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方大群众医院、营口中医院、绥芬河方大、北方重工、方大国贸、中兴商业受方大集团控制，构成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方大群众医院、营口中医院、绥芬河方大、北方重工、方大国贸、中兴商业治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产品质量均能满足公司需求，诚信履约。公司认为其具备履约能力。

经查询，上述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方大群众医院、营口中医院、绥芬河方大、北方重工、方大国贸、中兴商业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业务是公司日常销售，采购业务，属于正常业务往来。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在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范围内，视实际情况签订销售、采购合同。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方大群众医院、营口中医院、绥芬河方大、北方重工、方大国贸、中兴商业之间的销售、采购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控制。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追加与方大群众医院、营口中医院、绥芬河方大、北方重工、方大国贸、中兴商业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双方遵循公平、自愿原则，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追加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魏海军先生、黄成仁先生、敖新华先生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方大群众医院、营口中医院、绥芬河方大、北方重工、方大国贸、中兴商业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业务是公司日常销售、采购业务，属于正常业务往来。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在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范围内，视实际情况签订销售、采购合同。关联董事魏海军先生、黄成仁先生、敖新华先生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追加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9-089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12月16日，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苏州嘉和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嘉和欣”）100%股权。2019年12月24日，佛山市新明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明珠公司”）以人民币99,000万元的价格竞得苏州嘉和欣100%股权。

以上详细情况分别参见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2019年12月17日及2019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和《关于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

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如下：

一、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受让方新明珠公司已经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凯城集团嘉业有限公司及嘉凯城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支付了第一期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9,500万元。

二、对外担保解除情况

公司子公司苏州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苏州嘉和欣融资提供的担保已解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为苏州嘉和欣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股权过户情况

2019年12月27日，新明珠公司已完成苏州嘉和欣的100%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过户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苏州嘉和欣股权，苏州嘉和欣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交割完成。

四、备查文件

1、《苏州嘉和欣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工商变更后）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公告编号：2019-034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83,108股，占总股本的0.035%；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 月2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A股股东按每10股流通A股股份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安排的2.450元现金对价（相当于非流通股每股需向流通A股安排2.79442元的现金对价）。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6 年3 月15 日公司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 年4 月24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黎可立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1、截至公告日，该股东的限售股份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锁定，该股东未以其持有的限售股份为标的与任何人签署任何转让协议，该等限售股份未发生转让； 2、该股东已履行承诺并归还原第一大股东佛山市国资委代为垫付的对价【备注】。

备注：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原非流通股第一大股东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佛山市国资委”）根据承诺，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代为垫付了其获得上市流通权需承担的现金对价安排。根据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规定“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A股股东进行一定数量的现金对价安排，以换取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A股可获得非流通股股东安排的2.450元现金对价（相当于非流通股每股需向流通A股安排2.79442元的现金对价）”。根据《广东省国有上市公司解除限售股份备案表2》及《广东省国有上市公司解除限售股份备案表3》，黎可立已按照股改后持股数123,750股，向佛山市国资委偿还了垫付的现金对价345,809.48元及其利息。偿还定价和偿还金额与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一致。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月2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483,1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5%；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黎可立	483108	483108	3.418%	0.035%	0.035%	0
	合 计	483108	483108	3.418%	0.035%	0.035%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	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3,753,972	0.268%	0	3,860,675	0.304%
4、境内自然人持股	492,769	0.035%	-483,108	9,661	0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889,417	0.707%	0	9,889,417	0.707%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4,136,159	1.010%	-483,108	13,653,051	0.97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1,072,071,544	76.612%	+483,108	1,072,554,652	76.64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13,138,451	22.377%	0	313,138,451	22.377%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385,209,995	98.990%	+483,108	1,385,693,103	99.024%
三、股份总数	1,399,346,154	100%	0	1,399,346,154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黎可立	0	0	0	0	483108	0.035%	备注
	合计	0	0	0	0	483108	0.035%	

备注：黎可立于股改实施日未持有公司股份，经执行（2018）粤06执恢5号之三执行裁定书，2019年4月23日从佛山市兴华商业集团公司名下过户取得公司股份483108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4月26日	4879	489255522	13.65%
2	2007年7月12日	120	11156832	2.39%
3	2008年3月27日	78	1642374	0.35%
4	2009年6月3日	26	39333334	5.627%
5	2010年6月25日	13	318517	0.033%
6	2013年3月6日	27	1228271	0.126%
7	2014年12月9日	1	131815685	13.47%
8	2016年10月26日	5	114618	0.009%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提出解除限售申请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履可立，履行了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承诺，并已偿还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其他股东代为垫付的对价。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 是　√否；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是　√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9-128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天职国际事务所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由衷感谢。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需要和年度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公司拟改聘致同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19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与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前与天职国际事务所进行了沟通，经公司与天职国际事务所友好协商决定终止2019年度的审计聘任。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致同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具备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的能力。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调查，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致同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就关于拟聘任致同事务所为2019年度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核查，致同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致同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